

佛山市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倡议书

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广大市民群众：

近年来，随着电子支付广泛应用，市民在感受生活便利的同时，少数机构或商户在交易过程中却出现了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。为切实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，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、人民性，保障市民支付方式的选择权，打造安全、便利、高效、和谐的人民币流通环境，我们倡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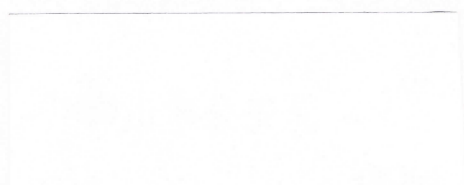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抵制拒收现金违法行为。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和《人民币管理条例》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，包括纸币和硬币（以下统称现金）。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。对于拒收现金行为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

二、共同维护和谐支付环境。鼓励现金、非现金、数字人民币等多元化支付方式兼容共生、和谐发展，按照“大额刷卡、小额扫码、现金兜底”的思路，市场主体在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同时，应自觉维护正常的人民币现金支付。倡导市场主体和个人适当增加零钞备付量，避免出现因“找零难”导致的现金收付梗阻。商业银行应加大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普法宣传力度；在网点柜台开设残钞和零钞回收兑换专窗；支持对市场主体开展上门收款、上门配款、提供“零钱包”服务。市民如发现市场主体存在拒收人民币现金违法行为，可致电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投诉热线

(0757-83281731), 人民银行佛山市分行将联合多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。

三、保障各类群体现金需求。倡导各市场主体关注老年人、外国人等群体的用现需求,支持老年人、外国人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,切实做好特殊群体的现金服务。

现金支付你我他,抵制拒收靠大家。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,共同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,抵制拒收人民币现金违法行为,构建和谐现金收付环境!





佛山市商务局



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

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佛山市金融工作局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

2024年3月29日